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5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3日上午，位於屏東縣東港鎮之「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」（下稱安泰醫院）發生嚴重火災事故，造成9人死亡（含1名醫院員工及8名住院病患）、多人嗆傷，火勢更延燒至多樓層，造成建築物嚴重毀損事件。經查，安泰醫院違建面積為1萬310平方公尺，違建面積占合法面積達47.2%，該院於94年10月至96年4月間違法增建時，屏東縣政府（城鄉發展處、衛生局）及東港鎮公所未能切實查處，放任醫院於違建內做醫療使用。再查，全國類似安泰醫院存有公安疑慮且「應予列管」之違建醫院家數計有81家（含11家公立醫院），雖違建情節各有不同，然已涉違反醫療法第14條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10條等規定擅自「擴充樓地板面積」，其中計有70家通過衛生福利部之醫院評鑑，業已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；另醫院為特許事業，「醫院評鑑」之核心目標，除高品質的醫療照護外，更應該要注重醫院硬體安全管理，尤其本案突顯出醫院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設備稽查未落實，衛福部與屏東縣政府均應以本案為鑑，澈底檢討改進案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